

#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 兆豐產物 SB045 無法進入承保處所鄰近財產附加條款(商業中心適用)(PREMISES IN VICINITY CLAUSE)

105 年 04 月 29 日 兆產備 10510502645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處所共同形成或位於同一商業中心之商業體，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導致該商業中心暫時性客源減少所產生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不論保險標的物本身有無毀損或滅失，均視為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上項原因所致營業中斷時間持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惟被保險人應自負五個連續工作天之營業中斷損失，且本公司之賠償限額每一事故為新台幣二千萬元。